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75号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3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亏损500万元至盈利500万元。2023年4月29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2022年度报告》显示,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2,792.76万元。你公司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《2022年度报告》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,《2022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4日